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四人，由本部及與本小組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p> <p>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u>不具民意代表身分</u>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四人，由本部及與本小組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p> <p>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之設置目的，係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涉及政策影響決定，為避免行政、立法權限混淆，並確保會議運作之代表性與公正性，爰明定派（聘）任人員不得兼具民意代表身分。</p>